

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公告

一、因為11月「煉靈月」將至，特將教會所規定，按《大赦手冊》29，信友為煉靈求「大赦」的方法公告如下：

1. 求「全大赦」：

- 1) 於11月1日至8日，至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默禱為亡者祈求。
- 2) 在「追思已亡」日（11月2日），或得教會教區准許，於11月2日前個一主日，或後一個主日，或於「諸聖節」，到聖堂小堂為亡者祈禱，念「天主經」及「信經」。

2. 求「有限大赦」：

- 1)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默禱為亡者祈求。
- 2)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，或念：「凡諸信者靈魂，賴 天主仁慈，息止安所。阿們。」

二、按規定，教區主教在他的教區內可以一年三次，在他任選的隆重慶節大禮彌撒中，用規定的格式，授與信友們「宗座遐福」，並給予全大赦。因此，在11月23日的信德年閉幕感恩祭中，洪總主教將授與參禮信友們全大赦。

執行秘書 潘家駿神父 謹啓